



100 年自提研究計畫

中國大陸商業銀行之主要業務及重要案例  
分析研究-以企業金融為中心  
【研究報告】

補助單位：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計畫主持人：王志誠、李智仁

共同主持人：陳俊仁

研究員：曾傑、林盟翔

研究助理：賴建宇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

## 摘 要

2009 年 11 月 16 日海峽兩岸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為建立雙方之監督管理合作關係，經友好平等協商後，依據「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簽訂「海峽兩岸銀行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兩岸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將於資訊交換、許可資訊、檢查方式、資訊保密、機構設立、危機處置、人員交流等方面開展合作，以確保對互設之銀行業金融機構實施有效監管，共同維護兩岸銀行業穩健發展。台灣主管機關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作為台灣金融業進入大陸市場之基礎法規。其後，2010 年 6 月 29 日於第五次江陳會，台灣與中國大陸共同簽訂「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並於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促使兩岸金融業往來更加頻繁與密切。問題在於，台灣與大陸地區在法律制度、政治體制、經濟發展及金融規模均有所不同，台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可能遭遇之各種法律風險及銀行實務上常見之爭議類型，如事前掌握問題關鍵及採取有效之防範機制，知己知彼，實為重要課題。

本研究內容共分成七章，主要針對台資銀行西進中國大陸，於企業金融業務(對公業務)方面所可能面臨之各種法律風險及實務爭議問題，從事系統性之整理及研究。首先，針對中國大陸金融及經濟發展之現況、政府重大政策、法制基礎及金融監理體制，進行彙整分析。其次，鑒於台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型態，主要包括成立辦事處、分行、獨資銀行、合資銀行及參股銀行等方式，亦整理台資銀行赴中國大陸投資之各種型態所得經營之業務範圍，並分析其優缺點。此外，本研究亦將透過蒐集中國大陸商業銀行於司法實務之經典案例，探討其爭點、法律規範及司法見解，並透過實地訪談發掘中國大陸金融市場之潛規則，以供台資銀行業務經營之參考，期能符合合規

經營要求。再者，從司法審判實務、金融監理實務及金融業潛規則之視角，分析台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市場辦理企業金融業務之法律風險。最後，則對於台資銀行如何採取因應各種風險之措施，提出具體結論及建議。

又為促使台資銀行西進中國大陸時能注意及審慎控管法律風險，本研究計畫特別提出下列四項具體建議：(一)充分利用金融爭端的訴訟外解決機制。(二)積極與中國大陸中央與地方金融監理機關，以及總行與分行所在地的地方政府，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及互信機制。(三)積極與中國大陸銀行同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四)密切關注中國大陸中央與地方金融政策走向並妥善因應。